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醫思健康(「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予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就授予承授人的380,000 購股權,每股本公司股份(「**股** 份」) 12.46 港元:

- (i) 高於股份在授出日期當日 (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十九日) 的收市價每股 12.32 港元 (聯交所日報 表所載);
- (ii) 高於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 (5) 個營業日的平 均收市價每股 12.456 港元 (聯交所日報表所 載);及
- (iii) 高於每股股份面值 0.00001 港元。

授予購股權之數目: 合共 380,000 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 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 (i) 95,000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 日歸屬予承授人,並直至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 八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i) 95,000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歸屬予承授人,並直至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iii) 95,000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歸屬予承授人,並直至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及
- (iv) 95,000 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歸屬予承授人,並直至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這段期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陸韵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